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培训中心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涛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9,357,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755,000股的51.643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0,805,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755,000股的33.4374%。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00,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755,000股的0.472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8,551,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755,000股的18.205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796,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755,000股的8.8763%。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9,796,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755,000股的9.3486%。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307,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5%;反对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307,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5%;反对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307,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5%;反对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306,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4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307,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9%;反对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431,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3%;反对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2%;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关联股东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数68,872,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430,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9%;反对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2%;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关联股东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数68,872,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8%。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306,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45,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29%;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38%;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306,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496,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2%;反对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7%;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关联股东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李吉鹏、王臣、李诺、刘学荣、向松庭、赵晓风、江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数70,205,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379,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7%;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51,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37%;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30%;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3%。

关联股东李吉鹏、王臣、李诺、刘学荣、向松庭、赵晓风、江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数1,333,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逐项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1、审议通过了《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109,302,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8%;反对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41,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27%;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38%;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35%。

12.2、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09,306,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45,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29%;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38%;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3%。

12.3、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09,305,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1%;反对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44,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09%;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8%;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3%。

12.4、审议通过了《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同意109,299,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38,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05%;反对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33%;弃权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2%。

12.5、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109,303,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2%;反对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42,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02%;反对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33%;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5%。

12.6、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09,303,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反对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42,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08%;反对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33%;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0%。

12.7、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09,303,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反对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42,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08%;反对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33%;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0%。

12.8、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109,304,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4%;反对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43,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18%;反对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23%;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0%。

12.9、审议通过了《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09,304,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4%;反对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42,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13%;反对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23%;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5%。

12.10、审议通过了《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表决情况:同意109,298,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6%;反对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37,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050%;反对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3%;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9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304,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4%;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42,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13%;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72%;弃权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左可波、胡阳春雪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和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现有19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75万股其中的30%即112.5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拟对该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共计回购113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1,755,000股减少至210,62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11,755,000元人民币变更为210,625,000元人民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2026年6月23日前),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或现场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00,14:00-17:00

2、申报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崔若晴女士

4、联系电话:0717-6074701

5、电子邮箱:heyuan@hbhy-gas.com

6、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7、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0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00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1,620,09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84,763,8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6,856,2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51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63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见证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公司代表进行监票。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董淑宝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冯涛先生、张天航先生、周新兵先生、陈志勇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黄学斌先生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见证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根据特别授权增发H股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570,355	98.7699	6,932,849	1.1855	260,600	0.0446
H股	68,351,588	88.9343	6,141,650	7.9911	2,363,053	3.0746
普通股合计:	645,921,943	97.6273	13,074,499	1.9762	2,623,653	0.396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根据特别授权增发H股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2,749,784	98.5894	6,932,849	1.3595	260,600	0.05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系特别决议案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关联股东李金阳、浙江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紫金资产紫云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良宇、祝佳瑶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4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及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为-13.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目前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此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相关公告及披露信息;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三)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三木集团"变更为"ST三木",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6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0)。

(四)《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19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港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ir@athub.com)进行提问。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8日及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王信菁女士

独立董事:金源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臆凯先生

财务总监:李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thub.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康灿

电话:021-31762186

邮箱:ir@athu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1、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20%,最高成交价为19.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507,33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2、累计回购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1%的情况

截至2026年5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7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14%,最高成交价为19.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473,33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公开征集受让方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9日和4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关于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009)。公司股东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义乌经开")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255,368股,占公司总股本6.00%,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36元/股,公开征集期为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共计10个交易日。

2026年5月7日,公司收到通知,本次公开征集期满后,由义乌产权交易所依据已公告的评审规则组织评审,并确定合格受让方。根据评审结果,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真爱数智")被确定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合格受让方。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DLFW439C
注册资本	35,98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总部经济园B7幢1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05-11
经营期限	2024-05-11至2032-05-10
股东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义乌市数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二、本次公开征集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公开征集方案,义乌经开将尽快推进与真爱数智签署《股权交易合同》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6-02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690,54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9,794,497.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0元/股—8.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3.5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47,690,546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98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00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4.10亿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约达到计划最低回购金额5亿元的82%)。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